

董事變更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起，陸翠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。

權智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（「**本公司**」）之董事會（「**董事會**」）欣然宣佈，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，陸翠容女士（「**陸女士**」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。

陸翠容女士，現年40歲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權智有限公司之董事。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，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，專責本集團之電子辭典業務。除此披露外，陸女士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。陸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，獲商業管理高級文憑，在消費電子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已積累十八年經驗。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，陸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。

陸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之太太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（「**證券及期貨條例**」）第XV部之定義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，陸女士持有本公司550,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,500,000股之相關股份。根據本公司與陸女士簽訂之服務協議（「**該服務協議**」），陸女士並無指定服務任期，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。陸女士之委任可由本公司或陸女士以最少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。根據該服務協議及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，陸女士之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績效獎金為每年約1,217,000港元（乃參照當時市場薪酬基準、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就陸女士在本集團之個人工作表現而釐定）。

除此披露外，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行政人員、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，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。陸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

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**上市規則**」）第13.51(2)(h)至(v)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.51(2)(w)條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。

承董事會命
權智（國際）有限公司
主席
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

於本公佈日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、譚偉棠先生、譚梅嘉慧女士、大谷和廣先生、李冠雄先生、霍定洋博士及陸翠容女士；非執行董事羅志聰先生；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永祺先生 榮譽勳章、何國成先生及王幹文先生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gsl.com.hk>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